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2)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3)	反對(附註3)
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可作出任何允許修訂)，內容有關Great Respect Limited(「Great Respect」)與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以修訂本公司發行予Great Respect本金額1,17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		
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可作出任何允許修訂)，內容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清洗豁免，於日後部份及悉數行使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行予Great Respect Limited(「Great Respect」)並由Great Respec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契據所修訂之本金額1,17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所賦予之換股權時，豁免Great Respect及何猷龍先生以及Great Respect及/或何猷龍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部份責任，以收購Great Respect或何猷龍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4)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X」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X」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則上述之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其中一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